

彈 劾 案 文 【公布版】

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：

馮光中 駐聖保羅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 簡任第 12 職等。

貳、案由：被彈劾人馮光中擔任駐聖保羅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，綜理該處全般事務，詎未依法辦理採購事宜，甚至傳出其與得標廠商間利益糾葛情事。該處王組長輕生後，始發現該處現金短少，未保存開啟保險箱事證，致短少原因不明。又其請當地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處理駐處會計業務，顯於法不符，以上各節在在顯示其未依法行政，未善盡監督責任，均有嚴重違失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參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：

一、被彈劾人馮光中自 109 年 7 月 17 日迄今，擔任駐聖保羅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(下稱聖處)處長，負有綜理該處全般業務之責(附件 1，第 3 頁)。

二、經核，被彈劾人計有下列違失：

(一)採購案屢屢未行公開、公正採購程序：

1、被彈劾人擔任聖處處長起至該處王之化組長(下稱王組長)輕生止，該處辦理之採購案及各該採購案簡稱，彙整如附表一。

2、經核，被彈劾人就上開採購案疑均未踐行公正、公開之招標程序，茲分述如下：

(1)A 案(決標金額相當於當時新臺幣〈下同〉928,548 元)：

〈1〉據外交部查復，被彈劾人係先覓妥 B 案之陳姓負責人，並由其介紹與其搭配之劉設計師(即 A 案之履約者)，劉設計師先畫設計圖給

被彈劾人看，再由陳姓負責人施工。設計監造的劉設計師與陳姓負責人，雖分屬不同標案，惟屬同一團隊(附件 2，第 36 頁)。復據該部表示，A 案之履約期限規定係自簽約後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，若無事先知悉先行設計規劃，要在如此短時間內完成履約，難度甚高(附件 3，第 61 頁)。

<2>對照外交部事後調查結果，聖處遍查並無 A 案之投標資料(例如原始投標單等，附件 3，第 61 頁)，輔以聖處承辦人楊秘書證稱，係被彈劾人與劉設計師已事先談妥(附件 4，第 81、83 頁)；被彈劾人亦坦承：「我們是先請他作業了。」(附件 5，第 92 頁)可見聖處於辦理 A 案採購前，被彈劾人與劉設計師早於招標前謀議，致使 A 案未經實質公開、公正之招標程序，顯與政府採購法意旨不符。

(2) B 案(決標金額相當於當時 8,990,460 元)：

<1>據外交部事後調查結果，B 案第一次採公開招標，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變更，第二次卻以事涉機敏為由，改採限制性招標，惟採取限制性招標理由於法不符(附件 3，第 64 頁)。據楊姓承辦人坦承，公告後並無廠商領標或電話詢問，且限制性招標其實是為廠商量身訂做，一開始就已經決定要給這個廠商做了(附件 4，第 83 頁)。

<2>以上足徵，B 案雖有辦理限制性招標，惟僅係執行被彈劾人內定之流程，而聖處查無本案得標廠商報價單、投標書、核定底價紀錄等足為佐證(附件 3，第 64 頁；附件 2，第 29 頁)。

(3) C 案(決標金額為相當於當時 241,753 元)：

<1>經查，B 案履約期間，被彈劾人與 B 案得標廠商陳姓負責人有附表二之對話。該內容足使外界認為被彈劾人已事先內定 C 案由陳姓負責人履約。

<2>對照承辦人蔡秘書稱：「B 案部分因為原物料上漲所以廠商利潤不足，一直打電話來或跑來聖處抱怨，驗收時也說賺不夠，可能才有後面這個修繕案來補廠商。因為修繕辦公室有固定的水電工來處理，就像年底為了消耗預算所以才弄出修繕案來消耗預算。」(附件 6，第 106 頁)，及外交部表示 C 案亦查無廠商投標文件等(附件 2，第 29 頁；附件 3，第 70 頁)，足徵被彈劾人早於 C 案招標前囑意由陳姓負責人承攬施作，後續招標作業，僅係執行被彈劾人內定之流程，此所以聖處查無 C 案之投標資料足為佐證。

(4) 以上足徵，A、B、C 三件採購案，雖均有辦理招標，惟得標廠商在招標前，均由被彈劾人處私下得知履約條件及內容，甚至已經開始施作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及該法所揭示之公正、公開採購精神。各該採購案均經被彈劾人核定，足徵被彈劾人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且疏於監督管理，核有重大違誤。

(二)除上列違失外，各採購案尚有下列違失：

1、A 案

(1) 該案非屬巨額或特殊採購，卻於招標文件限定投標廠商需有駐在地工程相關實績(附件 3，第 60 頁)，核與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(下稱認定標準)

- 第 5 條規定不符(附件 7, 第 112 頁)。
- (2) 得標廠商營業項目不含工程設計與監造, 不具履約資格(附件 3, 第 60 頁)。
 - (3) 聖處查無核定底價或審標紀錄, 且既採最有利標, 亦無成立評選小組相關資料(附件 3, 第 61 頁), 核與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(附件 7, 第 113 至 114 頁)。

2、B 案

- (1) 該案非屬巨額或特殊採購, 卻於招標文件限定投標廠商需有駐在地工程相關實績(附件 3, 第 63 頁), 核與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不符(附件 7, 第 112、114 頁)。
- (2) 得標廠商於 110 年 4 月 5 日開標時, 業經巴西法院裁定停業在案, 且其商業信用不佳, 聖保羅財政局已凍結其銀行帳戶, 是得標廠商非屬適格之履約主體(附件 3, 第 64 頁), 聖處不但未詳予查證竟仍決標, 顯有嚴重違誤。
- (3) 聖處查無本案投標資料、核定底價紀錄, 核與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(附件 7, 第 113 至 114 頁、附件 2, 第 29 頁)。
- (4) 尾款支付方式, B 案招標公告附加說明明定為 20%, 且於驗收合格後支付(附件 8, 第 122 頁)。實際契約則變更為 5%(附件 9, 第 126 頁), 前後不符。對此契約變更, 聖處無相關簽辦程序, 且單方有利於得標廠商, 反對聖處不利(附件 3, 第 64 頁)。
- (5) 依 B 案契約第 6 條規定,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責任解除且無待解決事項後, 由甲方無息退還給

乙方(附件 9, 第 126 頁)。據蔡秘書稱, 得標廠商所繳之押標金, 於驗收後即歸還得標廠商, 不但未依規定轉為保固保證金, 且係於保固責任解除前即退還得標廠商(附件 6, 第 109 頁); 被彈劾人亦坦承驗收後即歸還(附件 5, 第 92 頁), 顯未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及雙方契約辦理, 損及聖處權益(附件 3, 第 66 至 67 頁)。

3、C 案：

(1) 未具體敘明限制性招標理由(附件 3, 第 69 至 70 頁)。

(2) 同前所述, 得標廠商業經巴西法院裁定停業在案, 已非適格之履約主體, 聖處竟仍與之簽約, 且無決標公告、決標紀錄等, 顯有嚴重違誤。

4、以上足徵, 聖處所辦 A、B、C 三件採購案, 除未經公正、公開程序外, 各採購案更有上開違失情事, 被彈劾人身為該處主管, 本應監督並確保各採購案之合法性, 竟任令上開違法情事發生, 損及我國利益, 核有嚴重怠失。

(三) 未立即通報館舍失竊, 且無端將聖處失竊之協商作為 C 案付款前提

1、依 C 案契約, 該案履約期係自 111 年 11 月 12 日起 30 日(附件 10, 第 146 頁), 陳姓負責人及其員工, 在履約期間須進入具門禁管制大樓內的聖處辦公區域進行施工。據黃秘書稱, 同年 11 月 26 日至 27 日為週末, 雖有王組長及陳秘書至辦公室加班, 當時負責總務業務之蔡秘書打開黃秘書上鎖之辦公室, 供廠商進入油漆。次日, 黃秘書向被彈劾人反映, 其辦公室鐵櫃內紙袋之個人款項約 9,000 元巴幣遺失(附件 11, 第 148 至

149 頁、附件 3，第 68 至 69 頁)。

- 2、經被彈劾人同意，黃秘書向聖處轄管之警察局報案，惟聖處僅於該日之處務日誌記載，並依例行時程，於次週的週一，將前一週之處務日誌陳報外交部，此有聖處電報可參(附件 12，第 159 頁)，顯未依駐外機構安全防護實施要點規定立即電陳外交部。遲至同年 12 月 9 日，聖處始將該失竊案陳報外交部(附件 13，第 163 頁)，顯較經濟部派駐於聖處之黃秘書，早於同年 1 月 1 日將竊案陳報經濟部為晚(附件 14，第 167 頁)。
- 3、報案後，雖經巴西警方鑑識人員採集指紋，惟經一段時間仍未比對出結果，被彈劾人自行向陳姓負責人表示 C 案尾款待調查畢後再行給付(附件 3，第 68 至 69 頁)。
- 4、被彈劾人見案情無進展，自行另洽第 78 分局分局長。據被彈劾人稱，該分局長表示解決方式有二：一係聖處全數職員均須接受詢問並按捺指紋，二係由聖處自行與廠商協商(附件 15，第 176 頁、附件 5，第 94 頁)。被彈劾人基於第一案有損國家尊嚴，決定採取第二案，遂告知陳姓負責人與黃秘書，以協商方式解決。經被彈劾人居間，黃秘書、B 採購案承辦人蔡秘書與陳姓負責人，於 112 年 2 月 28 日達成分擔比例之協議，被彈劾人爰指示王組長當日支付尾款，並速完成 C 案驗收作業，此有聖處 112 年 3 月 8 日函可憑(附件 16，第 183 頁、附件 3，第 69 頁)，足徵陳姓負責人與聖處人員之協商，確為 C 案支付尾款之前提，然此未見於 C 案契約，亦無書面紀錄，於法不符。

(四)與得標廠商間利益糾葛

- 1、據被彈劾人與陳姓負責人之對話內容(詳如附表二。對話中，雙方均誤稱洗碗機為洗衣機)，被彈劾人向陳姓負責人明示，陳姓負責人之所以可承作 C 案，係為解決其已支出洗碗機之成本。
- 2、然則，據聖處 A 案採購契約內容(附件 17，第 184 頁以下)，及 A 案履約廠商劉設計師事後出具電子郵件，陳姓負責人履約範圍本不包括購買洗碗機(附件 18，第 214 頁)。既不包括購買洗碗機，被彈劾人與陳姓負責人於失竊案後之對話，卻出現：「本來，洗衣機就是要給你，這次為什麼會給你，就是要讓你把它洗衣機的部分放在裡面」、「當初為了要把洗衣機的費用給你，所以我們才給了你這個工程」與「為什麼會有這個工程給你來做這件事情，就是把洗衣機包在裡面」，足徵被彈劾人除早已內定陳姓負責人為 C 案之得標廠商，使 C 案之相關招標作業形同虛設外，更疑似透過 C 案添購未經外交部核准、非屬 B 案之設備，足徵被彈劾人未依法辦理，無端將添購 B 案設備及黃秘書失竊損失混為一談，核有嚴重違誤。

(五)未維護王組長隱私，逕向巴西警方稱王組長抵巴之前即有身心問題

王組長輕生後聖處報警，依巴西警方報案紀錄，被彈劾人向巴西警方表示，王組長因憂鬱症已治療 2 個月，且於抵達聖保羅前已於國內諮商多次(附件 19，第 216 頁)。然則，王組長身心狀況係屬其隱私，被彈劾人無具體事證亦非醫師，即稱王組長憂鬱症且已於國內諮商多次，外交部調查報告亦認有賴專業判定(附件 3，第 77 頁)，足徵其未盡謹慎義務。

(六)請當地會計師事務所派員協助聖處會計事務

- 1、聖處 112 年 4 月 8 日處務日誌記載，被彈劾人致電會計師事務所遴派合宜人選協助該處會計相關作業(附件 20，第 217 頁)。據外交部查復，會計師事務所係於同年 4 月 12、13、14(半天)、18、19(半天)日派員至聖處協助(附件 2，第 31 頁)，然該部所屬各駐外館處均無類此案例。
- 2、經核，被彈劾人安排會計師協助聖處黏貼單據及整理憑證，不符各機關駐外機構會計作業注意事項(下稱駐外會計事項)第 5 點規定(附件 21，第 218 頁)。被彈劾人身為該處首長，本應恪遵法令，以身作責，詎親自請求駐在國會計師事務所派員協助聖處會計事務，不但於法不符，更有洩密之虞(附件 22，第 227 頁、附件 2，第 31 至 32 頁)，核有違誤。

(七)聖處保管現金不明原因短少

- 1、聖處王組長於 112 年 1 月起負責該處出納業務，並保管該處零用金(附件 23，第 242 頁)，惟其於同年 3 月 10 日上午於職務宿舍跳樓自盡。據外交部查復，被彈劾人要該處陳秘書於同年 3 月 15 日進入王組長辦公室並打開保險櫃，陳秘書爰於是日會同該處黃秘書及盧雇員，進入王組長辦公室，經上開人員盤點既存現金為 12,194.7 巴幣，比對 2 月份現金帳最後紀錄為 2 月 27 日為 26,380.6 巴幣，即短少 14185.9 巴幣(附件 3，第 74 頁)。
- 2、王組長所辦之出納業務，係交接自己於 112 年 1 月 19 日返國之蔡秘書。據蔡秘書與王組長之交接清冊，均經雙方簽字確認，且被彈劾人為監交人(附件 24，第 245 頁)，足徵王組長與蔡秘書

交接當時，現金係屬正確。而據外交部表示，駐處每月應編送會計報告，該報告即含現金明細表，館長、會計及出納均需核章，蔡秘書經辦出納業務期間，該處未曾反映現金短少情事(附件 2，第 30 頁)。

3、然王組長輕生後，竟無端發生該處保管現金短少情事，足徵被彈劾人督導確有不周，核有怠失。

(八)進入王組長辦公室之錄影竟未妥善保存

1、王組長於輕生前，曾以通訊軟體傳送錄音予其鍾姓友人，內容包含：「……辦公室的公款，我請 Sandra 到時候再去拿，我沒有拿任何公家的一毛錢，到時候和 Sandra 一起做驗證。」(附件 3，第 39 頁)。

2、王組長輕生後，陳秘書等人進入王組長辦公室，發現王組長所保管之現金短少，與上開錄音內容顯有歧異，則有關現金之保管情形及短少原因，攸關該處作業有無合乎規定及王組長之名譽，至關重要。惟查，陳秘書、黃秘書及盧雇員進入王組長辦公室時，盧雇員雖以手機全程錄影，並將檔案傳送給陳秘書，嗣後卻無端刪除，復因通訊軟體傳檔限制，陳秘書僅留存進入辦公室及確認金額之照片，而無開啟保險箱前中後之完整紀錄(附件 22，第 229 頁、附件 3，第 74 頁)。復據黃秘書證稱，在王組長輕生後，陳秘書即有進出王組長辦公室(附件 11，第 151 頁)，倘錄影畫面妥善保存，更有助於釐清責任歸屬。被彈劾人身為該處主管，未妥善保存相關事證(附件 15，第 180 頁)，顯未善盡督管責任。

肆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：

一、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恪守誓言，忠

心努力，依法律、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（構）機密之義務，對於機密事件，無論是否主管事務，均不得洩漏；離職後，亦同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公正無私、誠信清廉、謹慎勤勉，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，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應力求切實，不得畏難規避，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。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3 點規定：「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，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；應依據分層負責、逐級授權之原則，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，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。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，對屬員認真執行考核者，應予獎勵；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，應視其情節輕重，予以議處。」

二、被彈劾人馮光中於外交部調查及本院詢問時，為以下答辯：

(一)採購案諸多違法部分：

1、違反公開公正採購

(1)「問：請問設計監造標案規範設計部分履約期限為自簽約後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，履約條款是否過短，違反公平合理原則，請說明？(答：我們是先請他作業了。一方面是讓沒有資格或螞蟻公司不要來投標，這個時間也是經過討論，這些合格的設計建築公司都有一些現有套圖讓我們可以參考，而 10 天對專業的螞蟻公司是可以很快的作出來，為了保護我們自己我們才採取這種作法。巴西畢竟不是國內，我們必須要基於很大的互信才敢找廠商。）」、「問：

請問職務宿舍修繕案是否有招標文件？是否有廠商投標文件？（答：這是我們的疏忽，我們在設定招標文件時，我們為了避免巴西的螞蟻工程公司低價搶標，會要求我們付簽約金，這種螞蟻公司在巴西屢見不鮮，所以我們在訂約時註明不付簽約金，甚至要求廠商先付訂金，以自己資金買材料，分階段完工後才跟我們申請工程款。本案簽約時我們是為了做足保護自己的動作。）」（附件 5 第 91 至 92 頁）

- (2) 「問：包商怎麼得標的？（答：……為什麼採取限制性招標，因為是我國的館舍，我們要避免任何的投標螞蟻，並不是私下授受。宿舍還節省了許多美金，絕對沒有貪污。）」、「問：事先同意是什麼意思？（答：事先同意不是同意要給他做，還是要看年度的結餘。）」、「問：所以你直接找陳姓負責人嗎？（答：因為他（指陳姓包商）是我們信賴的……跟他議價。）」、「辦公室的修繕還是來議價，不是一定要給他。」（附件 15，第 174、178 至 179 頁）

2、欠缺核定底價等文件

- (1) 「問：請問底價訂定是否有簽准公文？是否依規定期間訂定？你們怎麼評估底價合理的？（答：這個部分我們確實做不到，沒有相關專業知識，在疫情期間也沒辦法做到這麼細。）」（附件 5，第 91 頁）
- (2) 「問：即使是限制性招標，那底價怎麼訂的？（答：我們資料都有報給外交部。）」（附件 15，第 175 頁）

3、廠商已停業卻簽約

- (1) 「記者會上提到的勒令停業或欠稅，並非當時

查證的內容，我們主要是要查證是否有這間公司及營業項目是否符合需求」、「同仁沒有這方面的專業知識，我們的認知是一開始先查證這家公司是否存在或營業項目是否符合，公文或簽陳報外交部，我們在開始製作招標文件等等，到 4 月簽約前很長一段時間是在做這些準備作業，陳姓包商的公司 110 年 3 月 12 日才被勒令停業，這部分我們沒有去作後續查證，但我們一開始是有做查證。」、「問：外交部 109 年 12 月 16 日函說明三請貴處衡酌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、39 條，是否有不得參加投標、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之情形，請問貴處是否有針對此點進行評估？在卷內沒看到相關評估？（答：如果現有檔案沒有資料，那就是我們疏忽了這塊，我們是聽從廠商以口頭對自己實績的描述，我們並沒有請他們把書面資料備過來，後來他們確實有提出一些設計概念，再慢慢延伸出細部的設計圖，我們所憑藉的就是他們過往在聖保羅市做的實績，但它們當場是有展示照片。）」（附件 5，第 88、91 頁）

(2) 「問：陳姓負責人的公司有沒有停業？（答：（指陳姓包商被停業）那是後來，職務宿舍採購案剛開始時，在 109 年 12 月就查過他正常的。）」（附件 15，第 179 頁）

4、違法退還保固保證金

「問：職務宿舍修繕工程收取押標金 9 萬巴幣，並於支付工程款尾款時退還廠商支票 9 萬巴幣……請說明退還之依據？是否違反契約第 6 條規定？（答：廠商一直希望我們可以退保證金，他

的說法是利潤很低，我們當初也覺得不合理，所以是等到確定宿舍各方面都沒問題後，事實上 4 月搬進去後到 5 月的 1 個月期間，我們仍會請廠商還是來作各項修補，他們也配合良好，基於信任或未來還有維修，他們也一直要求，一家小公司資金也滿緊的，我就退還給他們。）」、「問：本案與工程施工廠商簽署中文契約，惟訪談時廠商表示看不懂中文，不理解保固保證金意義，請問是否另外與工程廠商簽有葡文契約？且保固保證金規範與中文契約相同？請問廠商明確知道保固保證金必須要放在我們這裡 7 年嗎？（答：我想廠商是瞭解的，但做不到。）」、「問：為何收到履保金支票，一直放在手邊？若遺失，如何處理？嗣後駐處若有收到支票（含履保金）應存入銀行，且會計系統應入帳，留下軌跡。（答：承辦人當初確實沒想到，但確實放在我們保險櫃裡面。）」（附件 5，第 92 至 93 頁）

(二)將失竊案作為付款前提部分：

- 1、「問：請問辦公室修繕工程，請問您還有再去確認廠商資格嗎？（答：因為職務宿舍工程部分他說沒賺到錢，我就跟他提過如果辦公費結餘還夠，我就會請他來幫忙，陳姓包商在職務宿舍修繕工程中很負責，盡心盡力，在巴西非常嚴峻疫情期間他還是願意出來施工，對我來說他非常負責，我跟他溝通過程很好，服務也很好。）」、「問：請問黃秘書掉錢後，為何您會要求停工？（答：……直到採證三個禮拜後我才終於用我的關係找分局長，直接談這件事，希望他們可以快速處理，但後來跡證不足，只有片段的三個指紋，再拖下去對我們來說很不利，但工程的部分又不

能不繼續動，避免占到隔年的預算。……我想外交人員不應該去按指紋跟口供，我就向黃秘書提到不能再拖下去，建議用協商的方式，分局長也是跟我們建議私下協商，如果為了9千巴幣把我們置於這種困境我也不願意，所以我們就找陳姓負責人協調，所以這段時間我也跟陳姓負責人說洗碗機的事不要混為一談。」(附件15，第88、94頁)

- 2、「問：您後來找了另外的警局長，他建議了2種方式？(答：……還沒有查出來之前，我告訴包商，請他做完工程，在還沒有查出來之前，沒辦法付尾款，等待鑑識結果，後來等到1月。其中有許多次去詢問，但他們的說法是無法比對，因為我覺得不能再拖了，否則會影響到館的考績……外交人員怎麼可能去警局按指紋……不是我採第2項，而是我不得不採協商……)」(附件15，第176頁)

(三)與得標廠商利益糾葛部分：

- 1、「問：為何2月初錄音檔，你與廠商都說是洗衣機，是什麼意思？(答：都是口誤，因為根本沒把這件小事放在心上，黃秘書失竊案其實我根本可以不用處理，那是他私人的錢，但基於主管關心同仁的立場，而且因為工程部分確實不宜再拖，我才覺得必須要進行協商。)」、「問：SA00081電報提到洗碗機裝置……事前未經同意，裝後也未告知，直到驗收尾聲方才提出，由於彼時宿舍修繕結餘款已在進行核銷程序中，爰未能及時處理，請問這段期間您、夫人或蔡秘書去工地監工時都沒有發現這台洗碗機嗎？(答：我想設計師一直認為洗碗機是要包含在工程款裡面，我也認

為那應該是陳姓包商與設計師之間溝通的事，當陳姓包商提出這件事的時候，我們當初都已經準備把工程經費都報回國內了，就沒有辦法把它納進去。）」、「問：關於洗碗機的部分，您當初說是陳姓包商與設計師溝通不良，但我們聽聞說是您與設計師交代他買的，請問您的說法？（答：有沒有洗碗機對我來說沒差別，我從頭到尾我都沒要求，廠商當初是說如果沒買洗碗機，料理台的部分就無法設計，這是公家的宿舍，我如果要的話大可編預算去購置。）」、「問：所以您已經以自費把洗碗機購置嗎？（答：是的，我用現金在我住處給他）」（附件 5，第 95 至 96 頁）

- 2、「問：你或太太是不是有先跟劉設計師表達過職務宿舍要包含洗碗機？（答：洗碗機是包商與設計師及木工私下的合意，先買了一台讓木工去量，從頭到尾沒有跟我講過，都結案了才來跟我要錢。）」、「問：既然洗碗機你另外付錢給陳姓負責人，那為何還要基於彌補陳姓負責人的心態，由他承包 C 案？（答：洗碗機根本不該與任何採購案掛勾，導致其他事情無法進行，因此最後我自己解決。）」、「問：要怎麼證明洗碗機的費用你有另外付給陳姓負責人？（答：我自己的個人款項付的。收據有報部。）」（附件 15，第 178 至 179 頁）

（四）聖處現金不明原因短少部分：

- 1、「問：王組長錄音檔曾提及『辦公室的公款會請 Sandra 到時候再去領』，駐處是否已翻找出納辦公室可能存置單據、現金地點？（答：……3 月 15 日清點現金發現有少，其他人不可能接觸到這個錢，鑰匙只有一支，他什麼時候去領我也不

會知道，他如何去支用我也不會知道，我跟陳秘書討論錢會用到哪裡去，如果是我的宿舍部分或其他同仁的預支都是一些小東西，更何況我們都沒有先預支的，都是自己先墊，就想不透短差這麼多錢是用在哪裡。）」、「問：依『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』，因帳務不清致國庫受損者，館長、會計及出納人員應負釐清及連帶賠償之責。鑒於本案現金缺口分為兩部分，包含(1)會計帳及現金帳之核對；(2)現金帳及手存現金之核對，倘找無單據或無法查出差異原因，會計帳及現金帳之差異數將依上開規定辦理，請問有什麼看法？(答：這是我第一次聽到會計帳跟現金帳的部分出入差這麼多，這部分應該是歷年累積下來，但這跟王組長保管的錢應該無關……)」(附件 5，第 96 至 97 頁)

2、「問：陳秘書與蔡秘書的帳常是對不起來，你知道嗎？(答：如果有差額就用自己的錢補起來，但蔡秘書永遠帳都對不起來。)」(附件 15，第 178 頁)

(五)未保留錄影部分：

1、「問：王組長錄音檔曾提及『辦公室的公款會請 Sandra 到時候再去領』，駐處是否已翻找出納辦公室可能存置單據、現金地點？(答：……去點保險櫃的錢的時候，我也要求陳秘書要現場拍攝，他們也確實照做了，我後來才知道盧雇員事後刪掉了，但確實是有拍，至少能證明我們是清白的……)」(附件 5，第 96 頁)

2、「我特別交待陳秘書，你們進去之後要錄音錄影。」「問：既然有錄影，東西在那裡？為何刪除？(答：他們有錄，但是看完之後，盧雇員就

消除掉了。我無法回答為何刪除。）」(附件 15，第 180 頁)

(六)請會計師事務所派員協助部分：

- 1、「問：為何會想請會計師事務所整理帳務？誰提議？(答：是我的想法，因為陳秘書那邊事情太多，繼續拖下會對我們很不利，而且主計處同仁也有提醒我要按時陳報，如果我不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，大家工作負荷會太大，所以我才去找能通中文葡文的會計師事務所來協助，節省時間，如果我沒有任何動作，這件事無法解決。）」、「問：您覺得請會計師事務所接觸單據是否涉密？(答：所以我們會慎選，不會隨便找僑界的人，我們找的會計師有公評，他的員工也是從臺灣來的，當初有三位，我們經過篩選。）」、「問：請問會計師來查帳時是否有洩密風險？(答：配合的會計師是我們僑社裡很信任的專業會計師，我也有交代他不可外洩公務機密。）」(附件 5，第 89 頁)
- 2、「問：你有沒有請過外面的會計師來作會計帳？(答：沒有，會計帳是我們自己做，跟會計的粘貼是不一樣的，因為單據太多，我們請他作黏貼，但會計系統是只有我們才能做。）」、「問：你認為這樣合規嗎？(答：我們要在時效內報回部內……會計帳是我們自己做，沒有請他人作帳。）」(附件 15，第 178 頁)

(七)王組長輕生報案說明部分：

- 1、「問：處長您認為他有憂鬱症嗎？您的理由是？(答：他親口跟我說他有恐慌症，站在我面前跟我說他手抖、背痛全身不舒服，還把手抖給我看，當下我把他的手拿過來看，我看起來有一個割腕

的痕跡，十字的痕跡。」(附件 5，第 102 頁)

2、「問：所以你覺得不信任他？看到他的手腕有痕跡？(答：他到職之後的前半年是很快樂的。我有看到手腕的部分，但我沒有問他。手腕的部分是後來發現的。)」(附件 15，第 173 頁)

三、然查，被彈劾人所辯均不可採，茲分述如下：

- (一)據外交部查復，被彈劾人及負責辦理採購之館員，至聖處赴任前，均受政府採購法訓練(附件 25，第 248 頁、附件 2，第 29 頁)，辦理期間倘有疑義亦可洽詢該部，是被彈劾人尤不得以不具專業知識置辯。
- (二)聖處縱於 B 案製作招標等文件前已查核過陳姓負責人公司種類與營業情形，惟該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2 日仍遭巴西法院裁定停止營業(附件 26，第 253 頁、附件 3，第 64 頁)，且 B 案簽約日為同年 4 月 5 日，可見聖處於簽約前可再行確認公司營業狀態。詎聖處議價時、簽約前，均未再次查核，被彈劾人顯未督促所屬依法辦理。
- (三)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成立評選小組應作成紀錄；採取限制性招標應個案敘明符合該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列之事由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等，聖處卻查無核定底價、廠商投標文件及評選小組資料等，顯未依法辦理，被彈劾人亦未善盡監督之責。尤其被彈劾人稱疫情致無法核定底價，未具體說明核定底價與疫情之關聯，顯屬推托之詞。
- (四)被彈劾人僅因陳姓負責人多方面宣稱利潤很低，即將應作為履約擔保之押標金支票退還給陳姓負責人，顯未依法辦理，且損及聖處權益。
- (五)被彈劾人既稱洗碗機不應與任何採購案掛勾、洗碗機並不重要云云，然被彈劾人卻以之作為 C 案採購

之重要考量，顯屬矛盾；而既然不重要，其始終未事先報請外交部核准申購洗碗機，更遑論被彈劾人向陳姓負責人稱 C 案係為將洗碗機包括在內。被彈劾人辯稱洗碗機係劉設計師與陳姓負責人溝通不良所致，與陳姓負責人說法已有不符(附件 27，第 261 頁)；倘其所辯「洗碗機與被彈劾人無關」為真，亦與陳姓負責人始終向被彈劾人追討之實情不符。被彈劾人自承早於 111 年 4 月即入住職務宿舍(附件 5，第 92 頁)，卻始終未發現已於宿舍內之洗碗機，或未及早依法辦理，均與常情不符，所辯均無足採。而縱被彈劾人事發後自行支付洗碗機費用予陳姓負責人，亦不能免於其未事先報請外交部核可之違誤。

(六)黃秘書個人金錢於聖處辦公室內遭竊，縱使陳姓負責人之施工人員涉有嫌疑、巴西警方效率不如預期，均與聖處所簽 C 契約係屬二事。被彈劾人無法令依據逕以黃秘書、蔡秘書與陳姓負責人之協商作為 C 案之付款前提，顯未依法行政，遑論陳姓負責人一度將未經外交部核定之洗碗機納為協商之考量。

(七)縱經被彈劾人挑選，並要求不可外洩公務機密，惟駐外會計事項第 5 點明定會計及出納業務應由駐外機構之職員分別擔任，特殊情形應先行報外交部專案核准，縱會計師事務所所派人員僅係粘貼聖處會計憑證，被彈劾人亦未事先專案報請核准，況陳秘書證述部分單據乃涉密業務，自屬違誤。

據上論結，被彈劾人為聖處處長，本應恪遵法令，善盡監督責任，被彈劾人及屬員於任職前均受外交部政府採購法相關課程，詎該處辦理採購過程發生諸多缺失，尤不得以不具專業為由置辯。被彈劾人既稱洗碗機不重要，卻

以之作為由陳姓負責人施作的重要考量，而縱其自行付款，亦無從免除其與陳姓負責人間利益糾葛之疑慮。至於黃秘書款項遭竊，無論施工人員涉嫌輕重，與C案之付款核銷無關，被彈劾人以成立協商作為付款前提並不合法。以上各節，無論是監督聖處業務，或依法辦理採購，被彈劾人均有嚴重違誤，情節重大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、第5條至第8條事證明確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執行職務之違法失職行為，而有懲戒之必要，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、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，移送懲戒法院審理。

附表一 被彈劾人擔任處長期間聖處辦理採購案

案號	名稱	招標日期	決標日期	決標金額 (依決標公告)	承辦人	以下簡稱
1912001	駐聖保羅辦事處職務宿舍整修設計及監造	110年1月8日 (事後補提)	110年2月5日 (事後補提)	18萬巴幣 (相當於當時新臺幣 928,548元)	楊○源	A
SA011002001 (流標)	駐聖保羅辦事處職務宿舍整修工程	110年3月2日	流標		楊○源	
SA011002001-1 (改為限制性招標)	同上	110年3月2日	110年4月5日	180萬巴幣 (相當於當時新臺幣 8,990,460元)	同上	B
SA01111219 (限制性招標)	駐聖保羅辦事處館舍修繕案	逕邀議價	未製作決標紀錄與公告	39,360巴幣 (相當於當時新臺幣 241,753元)	蔡○文	C

資料來源：外交部、本院自行彙整

附表二 被彈劾人與陳姓負責人對話譯文

發話人	內容
陳姓負責人	我做那麼久了……
被彈劾人	所以我覺得有些事情要……
陳姓負責人	這個我們可以商量。
被彈劾人	我們要保護跟彼此的一個……就是維護啦，彼此要支持……
陳姓負責人	那我問你那個，洗衣機的事情變成怎樣？
被彈劾人	本來，洗衣機就是要給你，這次為什麼會給你，就是要讓你把它洗衣機的部分放在裡面，結果沒想到出了這些雜七雜八的事情。
陳姓負責人	我如果答應給他一半的話，這個洗衣機可以還給我嗎，一半就是 4500。
被彈劾人	這個、這個部分就是洗衣機了，這整個工程就是為了把洗衣機的事情包進去。
陳姓負責人	如果說洗衣機不是 4,000 多塊，我的發票給你 4,000 多塊。
被彈劾人	大概吧，我可以查一下，可以查一下。
陳姓負責人	如果說我答應給你一半，你那個洗衣機我收得到的話，我相信可以答應給他一半 4500。
被彈劾人	當初為了要把洗衣機的費用給你，所以我們才給了你這個工程，而且沒有去找其他人，那現在如果說又要再把○(不清楚)給你的話，那等於是這件事情就完全脫勾了，等於是我不做這些，那以後

	所有這些東西都不能算數，因為這個是一個意外，但是發生了我們要面對，要來處理，共同來處理它，但是我們原始的意思，是希望把這個工程給你，做這些然後把洗衣機也包在裡面，就算是一起來處理掉了。
陳姓負責人	對啦，我記得你說幫我的忙，我也幫你說要打折，我也打 20%去扣那些…
被彈劾人	那就因為當初如果是你禮拜一到禮拜五的下午，然後每天來工作半個小時，會增加員工的負擔嘛。
陳姓負責人	對。
被彈劾人	所以一方面是這樣，另外一方面會影響到我們的公務，所以我們才變成說你來二天，但是你一樣是做一天(陳姓負責人同時講話)，用這樣的方式，把我們彼此可以接受的一個比較合理的範圍來做這件事情，我想，都有互相考慮到啦，那如果可以的話，下次再來做合作，但現在這一次就是包括洗衣機跟這件事情，我是急著處理。
陳姓負責人	你如果可以答應我，我就可以答應你一半，我可以打算到收到這個洗衣機的錢。
被彈劾人	那洗衣機已經是在這個費用裡面。
陳姓負責人	那費用已經已經沒有辦法收到啦！
被彈劾人	沒有啊，為什麼會有這個工程給你來做這件事情，就是把洗衣機包在裡面。
陳姓負責人	嗯……現在又要負責這個？
被彈劾人	對。

陳姓負責人	哎呀，很頭痛。
被彈劾人	洗衣機的事情，本來就是當初原始的目的，就是為了要照顧到你，那你也付了那個洗衣機的錢，我們要用一個方式，來把這個工程一方面，辦公室當然也需要整修，那包到裡面去，所以那個洗衣機錢本來就是在這裡。
陳姓負責人	因為那個是我給你 20%的…(不清楚)還有想到洗衣機會另外算，因為我給你 20%的……(不清楚)我有想到洗衣機本來處長有跟我講說 10 月、11 月，那我就等那個另外算，就答應你 20%的……(不清楚)。
被彈劾人	我們當初為什麼會有這個工程，就是為了要把洗衣機補給你。
陳姓負責人	那個時候我聽不清楚，沒有瞭解，那我再想一下，這個 9,000 跟 4,500 到 5,000 差很多，差 1 倍。

資料來源：本院自行彙整